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13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9-012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